

案例 2 轉換公司債權益要素及相關會計處理疑義

Q：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重設條款通常包括兩種情況：

- 一、依反稀釋條款重設轉換價格（即根據除權或除息調整轉換價格），此種重設將使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因公司債轉換所得之普通股比例固定。
- 二、定期或不定期隨市價調整，此種重設將使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因公司債轉換所得之普通股比例變動，其調整之幅度可能訂有上限或下限。

試問：

- 一、轉換公司債若具上述兩種情況，是否包含權益組成要素？
- 二、發行公司於原始認列具上述第二種情況之轉換公司債時，應如何決定主債務商品及相關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認列金額？

A：

- 一、約定反稀釋條款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權仍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分類為權益之條件，故除有本解釋函內容二所述情況外，此類轉換權應分類為權益。
- 二、約定將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轉換公司債，無論其是否具反稀釋條款，其轉換權均不符合第三十六號公報分類為權益之條件，故此類轉換公司債並未包含權益組成要素。
- 三、約定將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轉換公司債，其所嵌入具重設條款轉換權之價值變動反映發行公司普通股之價值變動，故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債務商品並非緊密關聯，應與主債務商品分別認列。發行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24 段至第 26 段之規定，先決定具重設條款轉換權之公平價值，再以公司債發行金額減除轉換權公平價值後之餘額作為主債務商品之原始帳面價值。此類轉換公司債若尚嵌入買權或賣權，因買權或賣權與轉換權均相互關聯，故應視為單一之複合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並依前述規定決定該複合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公平價值作為原始認列金額。